

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非洲分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非洲分会,英文名称:Shenzhen Outbound Alliance Africa Branch,缩写:SOA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的分支机构,由对非洲投资相关的咨询机构、金融机构、专业机构及企业等单位和个人自愿联合结成的地方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在非企业更好发展,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提供专业服务及技术支持。

第四条 本会接受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的领导和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国内地址设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08室;非洲地址设在:Ethiopia, Addis Ababa, Nefas-silk Lafto, woreda:06, house No: New,kera lafto Mebrat Haile Road East West Education Center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 (一) 为政府提供分会相关政策建议,向社会发布相关研究成果;
- (二) 设立网站,宣传分会的交流活动和研究成果,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在非企业提供广泛的信息服务;
- (三) 与国内外相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关系,开展合作研究、国际会议研讨、学者互访等学术活动;
- (四) 与国内外著名大学及有关机构合作,开展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
- (五) 为“走进非洲”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培训;
- (六) 协助赴非洲国家投资与设立工厂的企业在当地落地:包括签证、公司注册、银行开户、场地推荐、人才招聘、法律服务,及相关政策项目咨询服务。
- (七) 在国际互联网上设立信息交流的网站,宣传本会的交流活动和研究成果,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走进非洲”企业提供广泛的信息服务;
- (八) 带领企业参加各行业非洲国家知名行业展览;
- (九) 加强宣传,带动深圳消费类电子、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照护康复、养生保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能源等适合非洲的产品及技术的“引进来”和“走出去”。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

（一）本会会员包括：

1. 深圳市进行非洲投资的企业及有进行非洲投资意向的企业；
2. 从事有关的对外经济贸易研究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
3. 从事财税、法律、金融等专业咨询的机构；
4. 对企业非洲投资有促进作用的其他团体。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会费缴纳的标准：

- （一）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50000元，
- （二）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20000元，
- （三）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10000元，

(四)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2000元;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 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 会员代表 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或会员代表) 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 大会每届4 年 (会员代表 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 会员代表 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 会员代表 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 会员代表 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 (会长)、副理事长 (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 会员代表 ;
- (四) 向 会员代表 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4 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 会员代表 大会 2/3 会员代表 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并在章程中写明〕。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 会员代表 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事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 会员代表 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 会员代表 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 会员代表 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 会员代表 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月 日 会员代表 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核准之日起生效。